

编号: 2026-LGGYGLK-FW-001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平原生态林及绿隔公园养护经营管理项目一绿化隔离地区公园精细化养护管理监督检查与指导

委托单位 (甲方): 北京市林业工作总站(北京市林业科技推广站)

承担单位 (乙方): 北京国土锦绣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6年3月23日

甲方：北京市林业工作总站(北京市林业科技推广站)

乙方：北京国土锦绣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平原生态林及绿隔公园养护经营管理项目—绿化隔离地区公园精细化养护管理监督检查与指导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提高绿化隔离地区公园养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发挥公园综合功能效益，依据《北京市绿化隔离地区公园养护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京绿办发（2022）119号）、《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试行）》（京绿办发（2021）113号）文件要求和年度工作计划安排，为保障各项巡查检查、监督指导工作顺利开展，确保绿隔公园养护管理措施规范到位，养护水平逐年提升，特聘请第三方进行项目管理工作。

（二）服务内容与要求

1.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1）按甲方要求，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全市纳入管理的绿化隔离地区公园月度检查；
- （2）按甲方要求，完成绿化隔离地区公园不定期专项巡查；
- （3）协助甲方完成年度检查，组织专家成立检查组，对全市纳入管理的绿化隔离地区公园进行春秋两次综合检查；
- （4）按甲方要求，协助完成绿隔地区公园数据核准与更新；
- （5）协助完成绿化隔离地区公园质量验收工作；
- （6）协助完成绿化隔离地区公园养护管理实施方案的审核；

(7) 编制绿化隔离地区公园精细化养护管理监督检查与指导项目年度总结报告。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服务地点：北京市

4.成果要求：乙方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电子版和纸质版）。

二、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该项目进度要求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协调各区相关部门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为完成该项目提供相应条件。
- 2.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开展本项目的检查工作，掌握项目进展及落实情况。
- 3.甲方指导乙方开展监督检查地块选取和相关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文件等，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开展。
- 4.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经费。
- 5.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或因其他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关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专业人员，直至终止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所有损失的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开展相关工作，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成果文件。
-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检查公园的选取。负责现场检查及地块基础资料收集，包括：检查记录、现场照片等。组织相关专家对各公园提交的材料，检查的成果文件进行辅助检查，并承担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专家费用。
- 3.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目部分或全部检查工作转让第三方承担。
- 4.在协议履行期间，如乙方的工作质量问题导致检查工作不达标或不能通过

甲方验收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整改。

5.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合法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等），否则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履行该项目所取得的工作成果及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属甲方，乙方不得将该成果转让给第三方擅自使用或自行发表。

7.乙方开展外业工作，外业人员安全由乙方负责。

（三）项目进度安排

1.在本合同生效后，按照甲方的工作安排，乙方开展工作；

2.2026年12月【5】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平原生态林及绿隔公园养护经营管理项目—绿化隔离地区公园精细化养护管理监督检查与指导》成果材料；

3.2026年12月【8】日前，开展本项目验收工作，乙方在收到验收组对成果的调整意见后，对检查成果报告进一步修改完善，并于2026年12月【10】日前提交成果。

三、保密条款

乙方及相关人员对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过程中所获得的信息和资料应予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文件、资料及信息泄露给本合同以外的第三者，也不得自用于本合同之外其他项目，否则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提交第一条约定的项目成果经甲方组织验收。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积极配合进行修订，并最终经甲方验收合格。

五、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费用共计人民币 6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元整），由

甲方提供。费用包含本项目中可预见与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签订项目合同且收到合格发票 15 日内支付 50%首付款，完成春季综合检查后支付合同 40%的进度款，第四季度提交年度总结报告，经项目委托单位审核后支付项目尾款。

3.费用支付方式为：转账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开户银行以开具的发票为准。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未履行本合同的约定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如非因乙方原因，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报酬。

（二）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报酬。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 2‰的逾期违约金。但甲方对成果文件审批不通过、财政资金拨付程序及时间或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不承担逾期费用等违约责任。

（三）因甲方相关工作安排造成乙方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乙方交付成果的时间相应予以顺延。

（四）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责任外，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不得超过合同签订本年度的 12 月 31 日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期限）解决完成，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支付的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提交成果文件的，每延

误一天，甲方有权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2%按日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但该笔违约金总计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总额的 30%。如延误达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合同款项。

(六) 合同生效后，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七)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由于乙方原因，不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要求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负责重做、修改，为此导致交付迟延的，按照前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重做、修改后，乙方依然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八) 甲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或保密义务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其他直接损失。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合同双方和解或调解不成的，可采取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 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一) 如果甲方变更项目内容、规模等或有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签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

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政府行为以及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林业工作总站(北京市林业科技推广站)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杜建军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邮政编码	/
	电话	55535669	传真	/
受托人 (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国土锦绣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恒杨印之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10 号院 1 号楼 17 层 101	邮政编码	100085
	电话	010-61190173	传真	/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		
	账号	01090321000120109644482		



单位公章

2026年
3月23日



单位公章

2026年
3月23日

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林业工作总站(北京市林业科技推广站)

法定代表人：杜建军

联系电话：55535669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乙方：北京国土锦绣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之恒

联系电话：010-61190173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10 号院 1 号楼 17 层 101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承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管护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 平原生态林及绿隔公园养护经营管理项目—绿化隔离地区公园精细化养护管理监督检查与指导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养护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林木资源养护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质量保修期结束，并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份数相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6年3月23日

杜建军

法定代表人：

2026年3月23日

恒杨印之